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85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6名，董事熊海涛因工作原因，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参加会议并签署相关会议材料，关联董事熊海涛、何宇飞回避表决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（董事熊海涛女士、何宇飞先生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）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向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